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51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0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總動原注射 Mozobil solution for injection(衛署藥輸字第025303號)」(批號AHV1078及AHV1432)pH值檢驗結果與規格不符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60015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10月30日FDA藥字第1096031387號函請旨揭公司針對受影響之輸台批號執行重新檢驗並檢送相關報告，經確認品質無虞後，始得恢復供應、銷售或使用在案。依所送檢驗結果，旨揭批號藥品pH值與規格不符。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各醫院檢視院內藥品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